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6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59,714.3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6.6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7,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永杰铜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2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0,732.76 万元，负债总额 20,625.1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8,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591.04 万元，资产净额 20,107.5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2,317.85 万元，净利润 3,879.0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4,480.42 万元，负债总额 22,353.8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6,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297.29 万元，资产净额 22,126.62 万元，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 34,599.52 万元，净利润 2,035.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59,714.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6.6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4,714.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2.3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为避免在可转债发行期间出现公司股本变动，现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4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34)，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531)，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三、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至 9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ecurities@marubi.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6:00-17: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孙怀庆先生、董事兼首席财务官王开慧先生、董事兼首席营销官曾令椿先生、独立董事姬恒领先生、董事会秘书程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至 9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ecurities@marubi.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迪、刘世玥

联系电话：020-66378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marub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53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4,070,754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5,865,424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4,070,75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235,848 股，此此计算拟合计转增 39,315,56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9,551,414 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另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4,070,754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5,865,424 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10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67,218,173 股，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70,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58%。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李振国 | 是 | 10,000,000 股 | 否 | 否 | 2022 年 9 月 21 日 |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0.94% | 0.13% | 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

以上质押股份不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李振国 | 1,067,218,173 | 14.08% | 60,200,000 | 70,200,000 | 0.93% | 6.58% | 0 | 0 | 0 | 0 |
| 李喜燕 | 380,568,860 | 5.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李春安 | 160,143,858 | 2.1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07,930,891 | 21.21% | 60,200,000 | 70,200,000 | 0.93% | 6.58% | 0 | 0 | 0 | 0 |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里亚”)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里亚”)少数股东 20%的股权的事项已完成，4 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的股权比例均为 90%。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对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33,540,103.82 元收购美国里亚持有的上述 4 家控股子公司 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 90%股权。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办理完毕，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迅里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上述 4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铜陵精达里亚：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2,425.725 | 90% |
| 2 |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 269.525 | 10% |
| 合计 | | 2,695.25 | 100% |

2、天津精达里亚：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1,269.099 | 90% |
| 2 |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 141.011 | 10% |
| 合计 | | 1,410.11 | 100% |

3、广东精达里亚：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2,307.897 | 90% |
| 2 |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 256.433 | 10% |
| 合计 | | 2,564.33 | 100% |

4、广东精迅里亚：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12,153.47553 | 90% |
| 2 |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 1,350.38617 | 10% |
| 合计 | | 13,503.8617 | 100% |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世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世运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9 月 8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9.32 元/股的 85%，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2、发行数量：1,000 万张(100 万手)

3、发行面值：100 元/张

4、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债券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7、上市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8、转债代码：113619

9、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0 元/股。2021 年 6 月 17 日，转股价格调整为 19.92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2 年 6 月 21 日，转股价格调整为 19.32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9 月 8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9.32 元/股的 85%，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世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 现金管理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银泰证券如意收 202105 期

● 现金管理期限：27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银泰证券如意收 20210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4,000 万元，赎回日产品收益率为 3.9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173,095.89 元。本金及利息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9,000 | 4,000 | 117.31 | 5,000 |
| 2 |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 | 23,000 | 283.42 | 37,000 |
| 合计 | | 69,000 | 27,000 | 400.73 | 42,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4,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2.01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6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2,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8,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20,000 | |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2-062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江煤电集团落实推进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合作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关于落实推进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合作建设的函》，贵州省国资委研究由盘江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电投”)或其子公司作为出资人与国家电投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元”)共同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规划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我国能源安全发展战略，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煤电联营一体化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我省煤炭资源优势，深化央企与省属企业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共同加快推进我省煤电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提升基础能源兜底保障能力，更好地履行能源保供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贵州省国资委研究先行由盘江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盘江电投或其子公司作为出资人与贵州金元共同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该项目为国家能源安全重点保障项目，规划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根据盘江煤电集团 2021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盘江煤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盘江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政府划转等不可抗力除外)。本次盘江电投投资贵州金元织金燃煤发电项目未来将可能与盘江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情况，该事项系贵州省政府及省国资委为落实我国能源安全发展战略，从全省的发展大局出发，履行能源保供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提升基础能源兜底保障能力的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决定。另外，盘江煤电集团已将盘江电投托管给盘江股份，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盘江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未来盘江煤电集团将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要求稳妥推进盘江电投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盘江股份，以彻底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87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 37,328,847 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事项(详见公告编号：2022-075、08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41,481,073 股变更为 1,104,152,226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751 号；

3、邮编：322000；

4、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6、传真：0579-85261475；

7、邮箱：zq@hdnylon.com；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 号)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89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1 元，募集资金总额 66,222.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9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 95508800335070100214 |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2 | 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 1137620522000411 |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 3 | 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 353278501045 |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前期已注销账户情况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银行账号：353278501045)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本次注销账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绍兴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